

2025-2027 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站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3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2027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站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2027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站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检测、监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2025-2027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站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2025-2027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站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工作，涉及周边地表沉降、管线沉降等，基坑安全等级最高为一级。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2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同时达到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检测、检测项目【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检测、检测项目除外】；

第二标段为同时达到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检测、检测项目。

(1)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

标段单独提交，可兼投兼中；投入人员可以相同；

(2)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3)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2.2招标内容：检测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一）主要检测、监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含焊缝超声波探伤、X射线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常规材料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工程质监部门、建设单位要求检测的项目。

（二）检测监测方案编制：

1.根据项目特征及类型、相关标准及规范、施工图、施组方案、施工计划、检测监测技术要求等编制对应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报监理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审核确认后，在工作任务书发出后10日内向发包人备案，并经监理单位下达执行指令方可实施。

2.原则上单项工程检测监测方案预算不得高于该单项工程概算对应检测监测费用，若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超概算对应检测监测费用情况，承包人必须分析查找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并将方案报监理单位组织审核。

3.编制的检测监测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由发包人留存，并根据需要向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需调整方案，各方需按照原审批流程办理审核及确认手续，方可执行新方案。

（三）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要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五）确保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

作根据有关规范及规定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项目不因检测工作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及验收。

（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期间，每批次于现场取样后3天内提交检测初步报告，1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可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七）服务范围除上述检测、监测工作外，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定期召开例会协调解决、汇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于每月25日提交月报、每三个月提交一次季报、工作小结等阶段性报告。

③建立检测监测工作记录台账及不合格检验记录台账，主要应包括检测监测的时间、对应施工点、检测监测内容、报告出具时间、对应内容单价（合同单价）及合价、累计完成合同总价占比等情况，每月与施工、监理单位对数并更新。

④当预估产生的检测监测费用与现场施工进度偏差超10%时，应触发预警动作，提醒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⑤对监测资料进行记录并存档以备查用，结合施工工况、天气情况、周围环境变化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提出相关建议。

⑥严格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八）本次检测、监测招标内容如涉及在消防、公路、铁路、桥梁等其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的专项检测、监测服务，但承包人不具备专项专业检测、监测资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将该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消防、公路、铁路、桥梁等其它专业工程检测、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

2.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或实际委托的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额（二者以先到为准），发包人终止向承包人委托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期自委托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两年，并

且质量检测档案经档案馆验收合格，二者须同时满足。

2.2.4最高投标限价：第一标段380.46万元，第二标段560.17万元。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额按最高投标限价签订，投标报价得分按投标人报的下浮率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适用于所有标段）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承担检测任务的一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等。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规定办理的，则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项其中之一资质：

①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指包含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5 第一标段：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项其中之一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第二标段: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承担监测任务的一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项其中之一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检测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近二年（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或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或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或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承担检测任务的一方）承诺，在开工前其检测管理系统已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并提供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在本公告发布和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黑名单（具体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7159014 传真：020—8715905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工作组，联系电话：020-87159299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14（办公时间8:00~17:00）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林工

联系电话：020-37860752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工作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

五、本公司近二年（202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或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或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或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_____外，还应负责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各方职责需包含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全部工作。